

关于取消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结束对本公司旗下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，销售服务费率恢复为 0.25%/年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优惠销售服务费率	恢复后原销售服务费率
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嘉实稳和 6 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 C	012280	0.01%	0.25%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-600-8800

网站：www.jsfund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1月6日